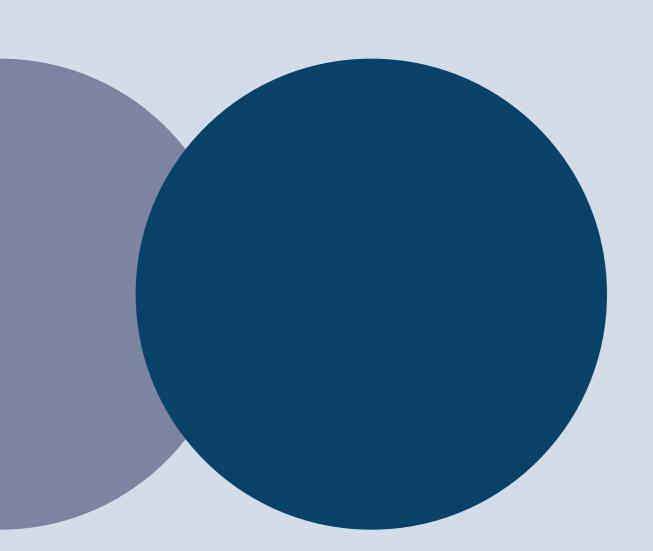


# 諮詢總結

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



#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規定的市場回應及總結	4
第三章:	有關《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的市場回應及總結	11
第四章:	有關《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的市場回應及總結	20

# 附錄

- 一. 《主板規則》修訂
- 二. 《GEM規則》修訂
- 三. 回應人士名單
- 四. 定量分析結果概要

# 摘要

- 1. 本文件闡述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 其他輕微修訂的諮詢結果。
- 2. 我們收到廣泛類別回應人士共 36 份回應意見。回應人士大多支持中各項建議變動及《上市規則》修訂。
- 3. 對於建議修訂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涉及的提交文件規定,回應人士當中有兩個不表認同的意見,所持的反對理由是:要求董事及監事簽署獨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可突出表格內必須提供準確資料的重要性,令董事及監事更加注意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加強聲明及承諾表格在法律上的可強制執行性。經進一步考量,加上聯交所亦打算檢討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機制,我們決定保留聲明及承諾表格以及律師和保薦人須出具證明的規定。
- 4. 經仔細考慮每名回應人士的意見後,除卻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聲明及承諾表格的 修訂建議外,我們將落實諮詢文件所有其他建議,並對《上市規則》條文草擬本 稍作修訂,當中大部分均是因應市場意見而作出。
- 5.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二。附錄三為回應人士的名單。我們亦將對諮詢文件的回應作出的定量分析結果概要載於附錄四。

# 第一章 引言

- 6. 2017 年 11 月 3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或輕微修訂徵詢市場意見。諮詢期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結。
- 7. 我們收到廣泛類別回應人士共 36 份回應意見(包括數份遲交的回應),當中 32 份載有原創內容(36 份意見中,有兩批(合共 6 份)回應意見,其內容完全相同)<sup>1</sup>。

類別	回應人士數目	%
上市公司	9	28
結構產品發行人	10	31
律師行	2	6
會計師行	3	9
事業團體/業界組織	4	13
其他機構	1	3
個人	3	9
合計	32	100%

- 8. 所有回應意見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2</sup>,回應人士的名單(不包括要求不具名刊 發意見者)則載於附錄三。我們亦將對諮詢文件的回應作出的定量分析結果概要載 於附錄四。在進行定量分析時,我們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 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例如: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會被視為一份回應意見, 即使該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個人會員。
- 9.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同時亦提出若干建議。第二至第四章概 述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回應中有若干寶貴意見因不在是次諮詢範圍內,我們

<sup>1</sup> 內容完全相同的回應意見算作一份回應意見。

\_

<sup>&</sup>lt;sup>2</sup> 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意見載於 <a href="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February\_2019?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February\_2019?sc\_lang=zh-HK</a>

日後進一步研究其他事宜時會再作適當考慮。

- 10. 《上市規則》修訂條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sup>3</sup>,該等條文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通過。
- 11. 經修訂的《主板規則》和《GEM 規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二。由這次開始,《上市規則》修訂本的英文本開始採用性別中立的語言。這些轉變不改相關規則條文的意思和效果。日後再修訂《上市規則》時亦擬採用同一方針。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將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
- 12. 我們感謝諮詢過程中所有與我們分享意見的人士。
- 13. 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sup>4</sup>。除另有註明外,有關《主板規則》的建議同樣適用於《GEM 規則》,但諮詢問題 12 的建議只適用於《GEM 規則》,及諮詢問題 16 至 21 的建議只適用於《主板規則》。

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a4c0c054620c383bcfb4902a48912c3f&id=11282&type=0 及 http://cn-

 $\underline{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16c1eaf020f3749f3d1840522813a320\&id=11297\&type=0\&oldnode=0.$ 

<sup>&</sup>lt;sup>3</sup>《上市規則》修訂條文載於 http://cn-

<sup>&</sup>lt;sup>4</sup>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諮詢文件載於下列網址: <a hre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Minor-Rule-Amendments/Consultation-Paper/cp2017112">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November-2017-Minor-Rule-Amendments/Consultation-Paper/cp2017112</a> c.pdf

14. 本章載列我們建議簡化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規定及其他事宜所收到的回應意見,並列出我們的回應及是否採納有關建議(不論有否修訂)的決定。

# A. 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以及相關事宜

15.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每名新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須簽署及提交一份聲明和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 B、五 H 或五 I(聲明及承諾表格)。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對《上市規則》作以下修訂,以廢除聲明及承諾表格以及簡化及更新若干相關規定 5。新董事及監事必須以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另外向聯交所呈交其個人資料。

# 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董事及監事承諾(諮詢問題1)

16.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將現時載於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的董事及監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

### 接獲的意見

- 17. 56%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6% 反對, 餘下 38% 並無表態。
- 18. 兩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建議。一名回應人士指要求董事及監事簽署獨立表格,可更有效強調其個人資料準確性及其須遵守的主要《上市規則》條文及規例的重要性。 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聲明及承諾表格是法定文件,可提高董事及監事對其責任的認知,並加強聲明及承諾表格在法律上的可強制執行性。

### 我們的回應

19. 如諮詢文件所述,有關建議僅屬行政性質,不會改變董事及監事在《上市規則》

<sup>&</sup>lt;sup>5</sup> 須注意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根據新落實的《上市規則》第 8A.43 條所作出的承諾· 有別於聲明及承諾 表格項下的承諾。

中的責任,但有見於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回應及鑑於聯交所打算檢討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機制,我們決定保留聲明及承諾表格,不採納建議將現時載於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的董事及監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

# 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有關董事的律師證明(諮詢問題 2)

20.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廢除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要求律師證明其已向董事解釋填寫聲明及承諾表格的所有適用要求,以及聯交所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 接獲的意見

- 21. 53%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9% 反對, 餘下 38% 並無表態。
- 22. 三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建議,其意見類似上文第 18 段所述。部分回應人士建議保留律師證明的規定,以確保董事完全知悉其職責及法律責任。

### 我們的回應

23.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 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及獲得所需的介紹,以確保他們(其中包括)完全理 解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sup>6</sup>。提供 律師證明的強制規定只是多一重保障,確保董事確知其職責及法律責任。儘管如 此,基於上文第 19 段所載理由,我們將不採納這建議,並保留須在聲明及承諾 表格內提供律師證明的規定。

# 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有關董事的保薦人證明(只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諮詢問題3)

24.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廢除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三部分要求提供有關董事的保薦人證明的規定(只適用於首次公開招股)。

<sup>&</sup>lt;sup>6</sup> 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6 下的守則條文。發行人若選擇偏離守則條文或採用其他方法,須提供理據及向股東解釋為何以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實現良好企業管治。

### 接獲的意見

- 25. 59%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3% 反對,餘下 38% 並無表態。
- **26.**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提供保薦人證明的好處大於其合規成本,並無必要更改現行做法。

### 我們的回應

27. 保薦人證明並非必須,因新申請人董事的個人資料(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除外)會在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中披露,故亦在保薦人聲明的範圍內<sup>7</sup>。然而,基於上文第 19 段所載理由,我們將不採納這建議,並保留須在聲明及承諾表格內提供保薦人證明的規定。

# 前度姓名及別名(諮詢問題4)

28.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規定委任公告或(如屬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 必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前度姓名及別名(如有)。

### 接獲的意見

- 29. 59%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3% 反對,餘下 38% 並無表態。
- 30. 回應人士表示這建議可提高透明度,亦符合《公司條例》第 643(2)及 645(1)條下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披露董事前度姓名及別名的規定。
- 31. 一名回應人士同意建議,但認為一如現時的聲明及承諾表格,披露應只限於董事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曾使用的姓名及別名。
- 32. 一名回應人士反對建議,指資料涉及私隱,應只提交予聯交所。

6

<sup>7</sup>見《上市規則》附錄十九

# 我們的回應

- 33. 規定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前度姓名及別名,可讓投資大眾更能辨識出與董事或監事相關的公開資料。我們的建議亦與董事須呈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資料一致。
- 34.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51(2)(a)條以及附錄 A 及— E 第41 段,規定委任公告或(如屬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必須披露 董事或監事的前度姓名及別名(如有)。
- 35. 我們亦對《上市規則》附錄一 B 第 34 段、附錄一 C 第 46 段、附錄一 F 第 30 段及附錄十六第 12 段作出相應修訂,規定非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及發行人年報也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前度姓名及別名。

# 聯絡資料、資料收集及其他改動(諮詢問題5、6及7)

- 36. 我們就以下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 (i) 規定董事及監事應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及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授權聯交所向監事收集資料及規定監事須在聯交所的調查中與其合作:及
  - (iii) 按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載使《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有關董事責任及 適用於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規定一致。

### 接獲的意見

- 37. 63%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37% 並無表態。
- 38. 一名回應人士注意到我們建議主板及 GEM 有關董事責任的條文包括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見諮詢文件第 30(iii)段)。這規定現時只載於 GEM 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內。該回應人士表示,由於《公司條例》大部分條文都不適用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

聯交所應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相關《公司條例》條文的適用範疇。該回應人士 又詢問《上市規則》有關中國內地發行人監事責任的條文是否也應作出相同的提 述。

### 我們的回應

- 39. 諮詢文件第 30(iii)段的建議旨在使主板及 GEM 聲明及承諾表格中所載有關董事責任的條文一致,包括在《公司條例》適用於發行人的範圍內,董事須遵守及促使發行人遵守該條例的責任。《上市規則》有關中國內地發行人監事責任的條文並無此關於《公司條例》的提述,這是因為監事乃根據內地法律選出,以監督發行人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其職責與董事職責並不相同。
- 40.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修訂聲明及承諾表格及《上市規則》第 3.09A條、第 3.20條、第 9.11條、第 13.51(2)條及第 19A.07A條。
- B. 有關發行證券的上市發行人聲明及董事會決議案

# 董事會決議案 ( 諮詢問題 8(a) )

41. 我們就下述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廢除上市發行人提交董事會決議案經簽署核證副本的規定,改為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中確認證券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 接獲的意見

42. 63%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37%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43.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 F 表格聲明 ( 諮詢問題 8(b) )

44. 我們就下述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廢除上市發行人提交 F 表格聲明(見《上市規則》 附錄五 F)的規定,改為要求發行人須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中確認 諮詢文件第 35 段列表內項目(i) 至 (viii)所述事宜。

### 接獲的意見

- 45. 59%回應人十支持建議,3%反對,餘下38%並無表態。
- 46.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 F 表格聲明是重要文件,應予以保留。該人士指該聲明有助統一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上市前須符合的要求。

### 我們的回應

- **47.** 如諮詢文件所述,發行人董事須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中作類似確認, 規定並無重大改動。
- 48.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 文件重大改動(諮詢問題 8(c))

49. 我們就下述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增訂《上市規則》條文,訂明若有文件擬稿在聯 交所確認沒有進一步意見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上市發行人應再提交該文件擬稿予 聯交所供其提出進一步意見,然後方予刊發。

### 接獲的意見

- 50. 63%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37% 並無表態。
- 51.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應提供指引,說明何謂文件經批准後有「重大改動」。

### 我們的回應

52. 這建議反映現行預先審批發行人文件的做法。如發行人不確定文件的改動是否重

大,應諮詢聯交所。

53.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 C. 其他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

# 其他文件規定(諮詢問題9)

54. 我們就下述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廢除諮詢文件第 37 段列表內項目 1 至 10 所載的每項文件規定。

# 接獲的意見

- 55. 59%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3% 反對, 餘下 38% 並無表態。
- 56.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有必要為發行人妥存該等文件的紀錄。

# 我們的回應

- 57. 我們認為上市發行人無需提交該等文件,是因為妥存紀錄是發行人的責任。
- 58. 基於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 59.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非主要修訂,以令《主板規則》與《GEM 規則》之間更加一致,並將若干現時的做法編納成規或加以改進,同時釐清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適用情況。本章載列各項建議所接獲的市場意見,並列出我們的回應以及是否採納有關建議(不論有否修訂)的決定。
- D. 與新申請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新申請人所收購的重大業務/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期(諮詢問題 10)

60. 我們就建議加入附註釐清下述事宜徵求市場意見:新申請人披露其所收購重大業務/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時,所須披露的為該等業務/附屬公司在新申請人上市文件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主板)或兩個財政年度(GEM)開始之日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

### 接獲的意見

61. 59%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41%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62. 我們認為,按此建議,投資者可獲得有關所收購業務/附屬公司的有用資料。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的時限(諮詢問題 11)

63.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修訂《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a)及(b) 段以及《GEM 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訂明申請人須於呈交上市申請的「同一日」(而非「同時」)提交供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

### 接獲的意見

64. 56% 回應人十支持建議,餘下 44%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 65. 我們認為,按此建議,申請人遞交申請版本中文版時將有更大靈活性。由於建議 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E. 與上市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使《GEM 規則》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與《主板規則》一致的修訂 (諮詢問題 12)

66.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廢除《GEM 規則》第 17.55 條,使《GEM 規則》 有關盈利預測的正式匯報規定與《主板規則》的一致。

# 接獲的意見

67. 63%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37%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68.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有關建議分折後餘下業務或可豁免最低盈利要求的修訂(諮詢問題 13)

69.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修訂《主板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 釐清倘發行人純粹因市況大幅逆轉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最低盈 利要求,聯交所才可能會授出豁免(見諮詢文件第 48 段所述)。

### 接獲的意見

- 70. 53%回應人士支持建議,6%表示反對,餘下41%並無表態。
- 71.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評估是否授出豁免時,只要特殊因素是暫時性的,就應該當

作市況逆轉一樣處理。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與其刪去《上市規則》中有關特殊 因素的表述,聯交所應考慮增列附註,釐清其在授出豁免時不會視為特殊因素的 情況。

### 我們的回應

72. 如諮詢文件所述,建議旨在將現有做法編納成規,也更準確地反映豁免的政策原意。為此,再加上建議獲得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建議。因其他理由而申請豁免者,將視乎其具體情況作個別考慮。

# 發行人網站(諮詢問題14)

73.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規定主板上市發行人須公佈其網址的任何變動。

### 接獲的意見

- 74. 59%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 3% 表示反對, 餘下 38% 並無表態。
- 75.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網站是投資者閱覽其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的重要平台, 建議利便市場獲取發行人資訊。
- 76. 一名回應人士反對建議,指建議會增添主板發行人的行政負擔。

### 我們的回應

77.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我們亦對《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作出相應修訂,就公佈更改網站地址訂立一項新的標題類別。

### 其他變動(諮詢問題 15)

78.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將上市發行人須公佈諮詢文件第 55(a)至(c)段所載事宜的做法編納成規。

# 接獲的意見

79. 63%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37%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 80.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我們亦修改了建議的《主板規則》第 13.32(1)條,以釐清該條的原意。
- F. 與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只適用於《主板規則》)

# 就結構性產品呈交財務報告及上市文件的方式 (諮詢問題 16)

**81.**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規定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僅須向聯交所呈交電子版本的財務報告、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

# 接獲的意見

82. 88%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12%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83.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就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諮詢問題 17)

84. 我們建議規定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 20 手 ( 而非 10 手 ) 結構性產品,並就此徵求市場意見。

### 接獲的意見

85. 81%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19%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86.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比率 (諮詢問題 18)

87. 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第 15A.40 條中加入每 5 份、50 份及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比率,並就此徵求市場意見。

### 接獲的意見

88. 81%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19%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89.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結構性產品正式通告的內容(諮詢問題19)

- 90.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59 條,以釐清在有擔保發行的情況下,發行人及擔保人兩者的下列資料(如有)均須載入結構性產品的正式通告中:
  - (a) 它們的全名及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
  - (b) 說明它們是否受《主板規則》第 15A.13(2)、(3)或(4)條所指明機構監管;
  - (c) 說明結構性產品構成它們的一般無抵押責任;及
  - (d) 它們的信貸評級。

### 接獲的意見

91. 84%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16%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92.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要呈交聯交所的上市文件擬稿數目(諮詢問題 20)

93.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63(1)條,規定呈交上 市文件擬稿一份(而非兩份)以供聯交所審閱。

### 接獲的意見

94. 88%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12%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95.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主板規則》第 15A.71 至 15A.74 條及 15A.76 條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獨立上市 文件(諮詢問題 21)

96.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71、15A.72、15A.73、15A.74 及 15A.76 條,以釐清該等條文除適用於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外,亦同樣適用於獨立上市文件。

### 接獲的意見

97. 84% 回應人十支持建議,餘下 16%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98.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G. 與債券發行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就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券發出的正式通告 (諮詢問題 22)

99.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修訂《主板規則》第 37.39 條及《GEM 規則》 第 30.32 條,以規定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在上市「前」刊發正式通告。

### 接獲的意見

100. 66%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34% 並無表態。

### 我們的回應

101.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H. 與會計及審計事官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參照新制定及經修訂的審計報告準則更新審計術語(諮詢問題 23)

102. 我們就下述建議徵求市場意見: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 <sup>8</sup>更新《上市規則》中的審計術語·包括引入「非無保留意見」 及「非標準報告」二詞的定義(見下表)以及個別《上市規則》條文的相應修訂。

<sup>&</sup>lt;sup>8</sup>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的新制定及經修訂《香港審計準則》(**審計報告準則**)·其已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

	所用術語			
涵義	現行《上市規則》	《香港審計準則》	我們的建議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保留意見	「非無保留 意見」 <sup>9</sup>	引入《香港審計準 則》 的界定詞 「非無保留意見」	
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保留意見 - 否定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及/或 不影響核數師意見的事宜: - 強調事項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 大不確定性	修訂意見	無特定對應詞語	引入新的界定詞「非標準報告」	

# 接獲的意見

- 103. 66%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餘下 34% 並無表態。
- 104. 一名回應者贊成建議,但提議聯交所刊發新的「常問問題」,以釐清(在《上市規則》及其詮釋和指引中所指的)「修訂」一詞,就核數師/申報會計師的審計工作(含審計意見)或審閱工作(含審閱結論)而言分別有什麼涵義。

# 我們的回應

- 105. 由於建議獲市場支持,我們決定採納。
- 106. 至於有回應人士要求刊發新的「常問問題」以釐清「修訂」一詞的用法(第 104 段),我們同意刊發新的「常問問題」。新的「常問問題」中將會表明「修訂」

<sup>&</sup>lt;sup>9</sup>此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 (經修訂)「在審計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當中所載的審計術語。

只是個通稱,具體涵義須按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文意詮釋:

- (a) **審計工作**—建議在《主板規則》第 1.01 條加入的「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二詞所涉及的,是載有審計意見的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如《上市規則》條文明言提及「非無保留意見」,則該條所述的「修訂」應理解為「非無保留意見」。同理,如《上市規則》條文明言述及「非標準報告」,則該條所述的「修訂」應理解為「非標準報告」。
- (b) **審閱工作**—若核數師/申報會計師已經審閱財務資料並發表了審閱結論 (見常問問題 004-2017),則《上市規則》及「常問問題」所指的「修訂」 應理解為:
  - 經修訂的審閱結論(即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又或不法表結論);及/或
  - 強調事項段,又或點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不影響審閱結論)的段落。

我們將刊發新的「常問問題」釐清此點。

# I. 修訂有關編制會計師報告的準則的過時提述

107.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更新《主板規則》第 4.08 條及《GEM 規則》第 7.08(3) 條以及《GEM 規則》第 7.18 條附註,以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核數指引第 3.340 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已經由《香港投資通函 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所取代; HKSIR 200已適用於投資通函日期為 2017年7月1日或之後的 委聘工作。

### 接獲的意見

108. 無回應人士反對建議。除未有表態者外,其他回應人士全部支持建議。

# 我們的回應

109. 我們決定採納建議。

# J. 其他輕微修訂

- 110.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如下:
  - (a) 將《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中的「Rule」改為「rule」(諮詢文件第 64 至 65 及 67 至 70 頁)(只適用於英文版);
  - (b) 刪去《上市規則》第 15A.56 及 15A.64 條的累贅之處,使行文更簡潔(諮詢文件第 53 頁及第 66 頁);及
  - (c) 更正《GEM 規則》第 13.02(1)條中發現的文書錯誤(諮詢文件第 72 頁) (只適用於英文版)。

### 接獲的意見

111. 除未有表態者外,其他回應人士全部支持建議。

# 我們的回應

- 112. 根據《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修訂後的《GEM 規則》第 13.02(1)條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因此,對《GEM 規則》第 13.02(1)條作出輕微修訂的建議已不適用。
- 113. 除有關《GEM 規則》第 13.02(1)條者外,我們將採納全部建議。

# K. 遷址

114. 聯交所上市部已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遷往新的辦公室。因此,我們將修訂《GEM 規則》第 2.21 條,將「以文本或本交易所指定的電子格式送交」資料的地址更新。

附錄一: 《主板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u>"非無保留意見"</u> (modified opinion)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即指對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非標準報告" (modified report)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 (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或
- (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
  - (i) 強調事項段;及
  - (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1)(b)(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認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

# 第二B章

# 總則

### 覆核程序

...

### 定義及釋義

•••

- 2B.04 (1) 儘管有《上市規則》第 2B.03 條以及 A1 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 仍須依據每份 A1 表格向上市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資料的次數不得多 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a) ...
  - (b) 對於上市委員會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 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以及
  - (c) 《上市規則》第 2B.11(5)條。
  - (2) ...
  - (3)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2B.04(1)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另一份新的上市申請表格再呈上市委員會以作考慮。

...

### 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上市發行人覆核個案

2B.06 ...

- (2)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2B.04 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 科的裁決又或另行作出裁決,上市發行人可要求將該項申請再次提交上市(覆核) 委員會,對裁決作第二次覆核。
- (3)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對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提出覆核‧則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否則‧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或如屬《上市規則》第 2B.07 條適用的個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該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

#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2B.07	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 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3) 拒絕授權代表			
	(a) 如上市科決定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 該授權代表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費用			
2B.14	任何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 條提交覆核要求後·須就每次覆核要求向本交易所繳交費用港幣 6 萬元·有關費用不可退回。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董事			
3.09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			
3.09A	董事接受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			

### 交易所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 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 其他人士披露。

...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 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核 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其於呈交按附錄五 B 或 H 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 件的因素。

...

- 3.20 <u>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u> 所:
  -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 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本交易所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 書和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2)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 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本交易所;及
  - (3) 在其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 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本 交易所。

在個別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本交易所就任何目的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乃由其本人親自接收,或乃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發送至其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視作已向其有效及充分送達。董事及前董事均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辭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3.20A [已於[•]刪除]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並繼續留任的董事須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或 H 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三部分(第(i) 段已經刪除·並不適用)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已簽署的新承諾書。

•••

# 第四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 4.05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上市規則》第4.04(1)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 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上市規 則》第14.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06(5)條)者·則新申 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 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 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 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 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附註: <u>(1)</u>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 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 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及一
    - (2) 依據《上市規則》第 8.05A 或 8.05B 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 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

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 三個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三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 則由開業日期 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4.08 在所有情況下: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就此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del>《審計指引 - 招</del> <del>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del> 「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編制而成;

...

<del>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del>非標準報告

- 4.18 如申報會計師在其會計師報告內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對其要保留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全部重大事項作出提述。所有致使其提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原因均須加以說明;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對投資者關係重大,則有保留意見或有修訂意見的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可能不獲接納。
- 4.19 如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一項屬於反收購行動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 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主要交易,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u>非無</u>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 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 • •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9.11 ...

(3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iii) 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8)條·按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

(38) 一份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並經新申請人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的書面聲明及承諾及《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

###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 9.21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 的每一份書面承諾。<del>;及</del>
  - (2) [己於[•]刪除] 如屬新類別證券上市·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一份書面通知書副本·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2) ...

-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建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del>;及</del>
- (3) [已於[•]刪除] 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 的函件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2.07C(1)(b)(ii)條)。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已於[•]刪除]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證券、按附錄五 C1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2) ...
  - (3) [已於[•]刪除]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4) [己於[•]刪除] 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 (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的命令及中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5) ...
  - (6) 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 <del>的聲明·連同</del>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附錄八)。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結業及清盤

- 13.25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 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 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13.25A(1) ...

. . .

#### 月報表

13	.25B	
$_{\perp}$	.∠ンロ	

- 13.25C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 13.25B 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 (1) 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3) 已履行《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 註:在此「相同」指:

-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 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 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 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8) <u>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u>
- (9) <u>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u> 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 13.32 (1) 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 則》第 8.08 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如有下列事項,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 刊發公告:
  - (a) 如發行人知悉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的數量已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 比;及
  - (b) 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部份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註明該證 券交易所的名稱。

#### 董事會會議

13.43 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 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 業日之前<del>通知本交易所並</del>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發出公告。

### 董事會會議後

-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並作出公布:
  - (1) 決定...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

###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 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本交易所提交(以本交易所 不時規定的方式)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五的 B、H 及 I 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及《上市規則》第 3.20(1) 或 19A.07A 條所規定的聯

### 絡資料。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 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 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 《上市規則》附錄五 B、H 或 I 表格所作承諾及聲明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 罷免的理由...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del>通知本交易所並</del>刊登公告。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及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3A.29條

-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及
- (8) 其網址的任何更改。

..

#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 13.51B (1) ...

(2) 在本條《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del>通知本交易所、並在</del>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文件的審閱

-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 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 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務必要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

### 董事的聯絡資料

13.77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u>《上市規則》第 3.20(1)條所列資料地址及電話號碼</u>)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 須予公佈的交易

..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 通知及公告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 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1) [已於[•]刪除] <del>通知本交易所;及</del>
- (2) 盡快刊發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4.37條。

...

# 通函的內容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 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 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u>非無</u>保留意見(例如 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 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 《上市規則》第14.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 快聯絡本交易所。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4.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 (i) 下述財務資料:

-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任何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

#### 一般事項

•••

14.86 若根據本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出非無保留的意見(例如由於缺乏有關存貨或在製品的完備記錄),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該宗交易,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宗交易。

. . .

#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

#### 持續責任

-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H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 第 15A.26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 市期間內須:-
  - (1) 向本交易所提交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
    - (a) 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的年度報告一份,包括其週年賬目(如有編製集團賬目,則包括其集團賬目)連同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上述文件須在其

發表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日期之後 四個月提交;

•••

15A.22 發行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並在獨立上市文件又或基礎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其建議怎樣提供流通量。所用方法必須具透明度,並須為本交易所接納;

註:

•••

4. 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1020手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在獨立、基礎或補充上市文件中訂明買賣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

# 條款及條件

•••

15A.40 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一般須按下列比例發行:每 1 份、5 份、10 份、50 份、或100 份或 500 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每一份結構性產品代表 1 股、10 股或 100 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衍生權證以外的結構性產品,本交易所或容許按其他比例發行,但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構性產品數目,或代表一份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均必須是十的完整次方。

..

# 申請手續及規定

•••

- 15A.56 按本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須有上市文件為據。上市文件的形式可以是基礎上市文件輔以補充上市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5A.68至15A.70條),或是獨立上市文件。
  - (1) 採用基礎上市文件的發行人在文件定稿前,不得推出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送交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正本(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及電子版本各一份,文件必須註明日期並由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如基礎上市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須同時提交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此外,發行人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基礎上市文件的中、英文本的電腦檔案各一份。

•••

- 15A.59 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 (1) 發行人(及<del>∠或</del>擔保人(如有))的全名、註冊或成立的所在國家;

•••

(9) 有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是否由《上市規則》第 15A.13(2)、(3)或(4)條 所載述的機構所監管;

...

(11) 有關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u>(</u>及<del>∠或</del>擔保人<u>(如有))</u>的一般無抵押責任的聲明(如 適用);

•••

(15) (如屬適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信貸評級;

••

•••

- 15A.63 以下所列文件須在推出結構性產品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以容許本交易所在建議上市日之前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批:
  - (1) 已相當接近最後定稿之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擬稿兩一份·內載該結構性產品的詳細 條款及條件·並在頁邊註明遵照本章及附錄一 D 部的規定;及

...

15A.64 下列文件須在結構性產品推出後但在結構性產品未上市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本交易所:-

•••

- (3) 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u>電子版本</u>的中、英文本各一份<u>·並須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文件的</u> 電腦檔案;
- (4) 如上文第(3)段所述的任何一份文件由代理人或授權人簽署‧則需提交一份授權簽署書的經認證副本;

•••

(7) 由一名專家所發出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同意書內容表明該專家已就上市文件之刊 出同意在上市文件內以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又或提述一項聲稱是該專家所作出 的報告或估值或其他聲明又或其節錄部份或概要。倘若專家的同意書與基礎上市文 件內的資料有關,則只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基礎上市文件或(如適用)更新資料的 情況下才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同意書。 上市文件

...

15A.71 如在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u>、獨立上市文件</u>或補充上市文件)刊發後而在尋求 上市的結構性產品買賣開始前,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

•••

- 15A.72 未經本交易所同意,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 15A.73 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再無任何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 15A.74 每名發行人均須就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基礎上市文件、<u>獨立上市文件、</u>補充上市文件或增補上市文件)所載資料負責。除非法例另有規定,發行人可以公司名義作出此項聲明。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u>、獨立上市文件</u>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 A 章及第 9.11(33)條。《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 授權代表

15A.89 每名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至 3.07 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但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必須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監察部門中的高級職員。

...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三 A 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19A.07A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 <u>3.09A 及</u> 3.20 條的全部規定(將其中「董事」一詞 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監事。—<u>須以下列條文取代:—</u>

中國發行人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在辭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供其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 第九章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

19A.22B [已於[•]刪除] 《上市規則》 第 9.21 條予以修訂·加上新訂條文如下:

(3)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相關批准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該文件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按申請股本證券上市時擬定方式發行證券。

• • •

#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 證券的上市資格

•••

- 37.12 如發行人根據第 37.08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 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包括

# 國營機構));及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37.15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若是以與股本證券相關的期權或換股權支持,則《上市規則》第 37.18 條適用於因行使相關期權或換股權而產生的證券。

...

#### 申請程序

•••

37.39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u>時前</u>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

...

## 持續責任

...

37.45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透過 以公告形式發布·但可以只提供英文或中文版。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3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 新申請人管理層的營業記錄

•••

# 5. 證明有關營業記錄的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新申請人一般必須具備不少於三年的足夠的營業記錄。為使本交易所確信該營業記錄乃可以接受者·本交易所將審閱集團內各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並

預期在可資證明新申請人業績(或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中營業記錄的會計 師報告內,對最近兩年的財政年度,一般不應附有對投資者關係重大的非無保留意見。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 權益資料的披露

•••

3. 申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 3.3 如屬董事及行政總裁·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

附註:

. .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 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 第17.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

-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 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

附註:

•••

(4)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 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 17.07(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 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3. 原則

•••

(c) 母公司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上市委員會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 (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下,母公司如能證明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未能符合第 8.05 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原因,純粹是由於特殊因素或市況大幅逆轉,則聯交所可能給予豁免。同時,母公司亦須令聯交所確信: <u>導致其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 有關因素</u>只是暫時性質,而且相當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或日後再次出現;或者,母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抵銷市況逆轉對其盈利的影響(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前的 5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總額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附註: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總額規定,母公司必須達到以下標準:

(a)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 3 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 利,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如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 (b)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 4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如仍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 (c) 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的 5 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個財政年度 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有關的盈利/虧損指母公司的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不包括母公司在新公司的權益),並應扣除母公司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在上述(b)或(c)的情況下,母公司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就那些沒有將盈利/虧損計算在 5,000 萬港元最低純利內的財政年度,其盈利/虧損是受到特殊因素 及/或市況大幅逆轉所影響。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22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發出

#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 9. 新申請人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
  - (a) 就股本證券的新申請人而言: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時一日;或
  - (b)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5 條須登載其申請版本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申請人而言: 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存檔的同時一日。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 部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u>非無</u>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u>非無</u>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

# 附錄 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 •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

18.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2)、(3)、(4)、(6)及(7); 7.21(1)及(2); 7.24(2)、(3)、(5)及(6); 7.26A(1)及(2)及/或 14A.92(2)(b)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4.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2. ...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u>非無</u>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u>非無</u>保留意見,則該項<u>非無</u>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u>非無</u>保留意見的原因。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6.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全名<u>(包括任何前度名字及別名)</u>、住宅或辦公地址及概況(其資歷、專長或職責)·及上述各人在有關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如對有關集團屬重要者)的詳情。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D 部 結構性產品

•••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16. (1) 如發行人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指明的機構監管,須據實說明,並列出該監管機構;或如發行人不受上述機構監管,亦須據實說明。

...

...

##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資料

17. 以下資料:

...

(15) 說明會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最低數量。

註:正常情況下,發行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del>10</del>20</u>手結構性產 品。

...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 E 部 預託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u>非無</u>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u>非無</u>保留意見,則該項非無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 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 附錄 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F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0.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候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 附錄五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B 表格

...

第二部分 承諾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盡力遵守<del>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del>《上市規則》<del>)</del>;

- (ii)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如屬預託證券)存管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biv)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be) 本人將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u>本交易所<u>)</u>設定的時限向<del>本交易所</del><u>聯交所</u> 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本交易所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del>本交易所</del>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u>cd</u>) 本人<u>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茲</u>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u>出</u>留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u>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u>發出的<del>任何書</del>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de)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 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 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 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 (iii) 在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聯交所香港聯合交

#### 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若有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ef)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本人.....[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B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B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 1 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按本 B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承諾。

<sup>\*</sup>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附錄五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H 表格

...

第二部分 承諾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盡力遵守<del>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del>《上市規則》<del>)</del>·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ii)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u>盡力</u>促使發行人 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 (iii)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iv)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本人停止擔任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 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 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 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 (v) 盡力遵守<u>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v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u>上述各項</u>《上市規則》(包括上列條文);
- (b) 本人將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del>本交易所</del>聯交所設定的時限向<del>本交易所</del>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本交易所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del>本交易所</del>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u>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茲</u>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留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d) <del>在</del>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 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 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 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 (iii) 在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變動。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若有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時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e)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本人 [	[ 請填上中文姓名 (	(如有)	]:

-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H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H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1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按本 H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del>聯交所作出承諾。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的真實簽署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

# 附錄五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 I表格

..

第二部分 承諾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 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的責任、職責及義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ii)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盡力促使發行人

<sup>\*</sup>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及其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行事;

- (iii)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del>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del> <del>(</del>《上市規則》<del>)</del>、《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 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iv)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的監事會對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 (v)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上市規則》附錄十列出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及
- (v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各項上列條文;
- (b) 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 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 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b)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茲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留任發行人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任何書信函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de) 本人<del>將在辭去發行人監事職務後,立即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del> 供本人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 及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 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聯 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 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知會聯交所;及
- (iii) 在本人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知會聯交所。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ed)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其授權 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上述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本人.....[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I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I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監事;及
- (ii) 按本 I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del>聯交所作出承諾。

<u> </u>
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的真實簽署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附註:

按規定須呈交本 I 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 I 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簽立本 I 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此外,凡提供本 I 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項下關於提供資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 閻下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屬犯法,會遭檢控。若 閻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 閻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12. 上市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短的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 若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

43. 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未經審計,須如實說明。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已經上市 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則須在中期報告內全文載錄該核數師報告,包括其所作出的任何保 留意見。

...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7) 如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

<u>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u>發出非標準報告 · 則須提供<del>保留意見或修訂</del> <del>意見</del>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計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會計資料,而<u>核數師對</u>上市發行人中期財務報表<del>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附有保留意見)</del>有可能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 附錄二十四

# 標題類別

...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

更換公司秘書

更改公司網址

•••

#### 財務資料

•••

中期業績

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

• • •

附带「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

附錄二: 《GEM 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非無保留意見"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即指對財

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非標準報告"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modified report)

(modified opinion)

- (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或
- (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
  - (i) 強調事項段;及
  - (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與本交易所通訊

2.21 《GEM 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知會或通知本交易所,表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資料必須:

(1) 以文本或本交易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

送交: <u>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u>康樂

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十

二樓上市科;或

(2) 以本交易所指定的電子形式送交: 上市科不時指定之電郵地

址;或

(3) 以傳真文本送交: 上市科,傳真號碼 2295-

3599

或送交本交易所不時宣佈的其他地址或號碼又或以本交易所不時決定和公佈的形式送交。

此外,如本交易所要求,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該等資料的列印文件。

# 第五章

# 總則

#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董事

•••

- 5.02 每一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 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 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每名所有董事:
  - (1) 認識《GEM 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GEM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董事展示其對此等義務及職責的認識及理解;及
  - (2) 從速及有效地回應本交易所向其提出的查詢。

# <u>5.02A</u> <u>董事接受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u>即視作其已:

-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 交易所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 GEM 上市委員 會委員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 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 .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

- (a) 與《GEM 上市規則》第 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發行人的任何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如有);及
- (c) 以及確認其於呈交按附錄六有關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5.12A [已於[•]刪除] <del>]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獲上市發行人委任並繼續留任的董事須按附錄六 A 或 B 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第三部分(第(i) 段已經刪除·並不適用)所載格式向本交易所提交已簽署的新承諾書。</del>

...

- 5.13A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 所:
  -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 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本交易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 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2) 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情況 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通知本交易所;及
  - (3) 在其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如上文第(1)分條所述聯絡資料有變· 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本交易所。

在個別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本交易所就任何目的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乃由其本人親自接收,或乃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發送至其向本交易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視作已向其有效及充分送達。董事及前董事均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其最新聯絡資料。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

# 第七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7.04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GEM上市規則》第7.03(1)(a)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 <u>(1)</u>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 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 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所顯示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及

> (2)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1.14 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 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露該 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兩個 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兩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 開業日期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7.08 在所有情況下: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del>《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del>《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編制而成;

•••

## 帳目調整表

7.18 在編制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聲明(即帳目調整表)以供公眾查閱;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52段及B部第42段)。

附註:當上市申請人尋求兩地同時上市,並遭該司法地區的規例限制作出調整(該調整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18條作出),上市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資料以顯示有關調整(如有)的細節及該等調整對業績及淨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編制會計師報告時須作出此等調整一樣。

•••

## 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非標準報告

- 7.22 如申報會計師在其會計師報告內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對其要保留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全部重大事項作出提述。所有致使其提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的原因均須加以說明;如屬適用且實際可行,申報會計師須具體說明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其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所造成的影響。就新申請人而言,如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對投資者關係重大,則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申報會計師發出非標準報告可能不獲接納。
- 7.23 如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或一項屬於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或一項反收購行動,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u>非無</u>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 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12.23 ...

(2b) 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就下列事宜所簽署發出的書面確認及承諾:

•••

(iii)確認及承諾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9)條·按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一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按附錄六有關表格的形式並經由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監事者簽妥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述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

(9) 一份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六有關表格作出並經每名董事/監事及擬擔任董事/ 監事者正式簽署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上市規則》第5.13A(1)條所述的聯 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

- 12.26D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在上市文件內提到的·由上市發行人、其股東及/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向本交易所作出 的每一份書面承諾;及

	(2) [已於[•]刪除] <del>如屬新類別證券上市·由結算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副本·說明有關證券</del>	
	<del>是「合資格證券」;及</del>	
	(3)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12.26E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1)	
	(2)	
	(d) 有關人士據以簽署招股章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3) [已於[•]刪除] 於招股章程註冊後盡快提交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有關招股章程經已註冊的函件副本 (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7(2)(b)條)。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2)	
	(3) [已於[•]刪除] 如發行的證券是作為按《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4 分部收購某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規定發出的通告的經認證副本;	
	(4) [已於[•]刪除]如上市文件刊載有關減少資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 (scheme of arrangement)、或類似建議(均須獲法院批准)的事宜、法院指令及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任何註冊證書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	
	(5) [已於[•]刪除]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正式獲其轉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的經認證副本)獲授權配發該等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B-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及如屬適用,作出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以及批准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的決議的	

#### 經認證副本;

- (6) ...
- (7) ...
- (8)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 E 表格的相若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費用(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九);及
- (9) 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F 表格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化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 GEM 網站上,並連同經由發行人各董事或以其代表名義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於 GEM 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1) ...

(2)

(a)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 GEM 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認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u>-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u>*17.27A(1) ...
...
...
...

- 17.27C 上市發行人須就《GEM 上市規則》第 17.27A 條所指的翌日披露報表及第 17.27B 條所指的月報表內報告的每項新證券發行作出如下確認(如適用):
  - (1) 證券發行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
  - (2)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3) 已履行《GEM 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 (4)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5)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

# 註:在此「相同」指:

- (a)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b)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c)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

# 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6)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 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7)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8)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9)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 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

# 董事會會議

17.48 發行人須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日期之前至少七個營業日<del>通知本交易所,並</del>發表公告,在 該會議上,董事預期就股息的宣佈、建議或派付作出決定,又或將批准任何年度、半年 度、季度或其他期間的盈虧公佈以供發表。

## 董事會決定

17.49 ...

附註:1.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乃屬個別董事會因應其方便而決定的事項,但發行人應 於有關股息及業務的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del>將有關決定通知本交</del> 易所及發出公告...

## 更改

-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並須促使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的每名成員和(如屬中國發行人)監事於其獲委任之日期後在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快簽署及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以附錄六所載有關格式填報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及《GEM上市規則》第 5.13A(1)或 25.04A 條規定的聯絡資料(以本交易所不時

# 規定的方式)。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 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 入下列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詳情:-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一般而言應與該董事或監事在《GEM上市規則》附錄六表格所作承諾、聲明及確認中所示者相同—及年齡;

•••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 罷免的理由...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del>通知本交易所並</del>刊登公告。

...

#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

17.50A (1) ...

(2) 在本條《GEM 上市規則》條文實施後,於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任期間,如《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del>通知本交易所,並</del>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GEM 上市規則》第 16-十六章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公布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新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有關變動而須促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注意的資料。

•••

# 公司資料表的修訂

17.52 如果先前所刊登的公司資料表上有任何細節不再準確,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經修訂的公司資料表(其指定格式載於附錄五 F)以供在 GEM 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由發行人每名董事或以彼等名義妥為簽署的列印文本。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7.53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 上市規則》第 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 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務必要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
	附註:1
	2
	3
	4
	5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GEM 上市 規則》第 19.61 及 19.62 條則屬適用。

... 17.55

[已於[•]刪除]<del>如果公告、廣告或任何其他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則《GEM 上市規則》第</del> 14.28 條至 14.31 條將適用。

• • •

# 其他責任

# 董事的聯絡資料

17.91A 發行人董事(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5.13A(1)條 所列資料)如有任何改動·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18.39 上市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若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 初步公告的内容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8) 如核數師對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 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發出非標準報告,則須按《GEM上市規 則》第18.51條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 18.51 就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
  - (1)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必須提供該項保留意見的詳情; 及
  - (2) 如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業績初步公告

必須提供該項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導致修訂意見的情況的全面解釋。 如核數師報告的修訂意見關乎財務報表的某些附註‧則初步公告亦須提供財務 報表內的有關資料。[已於[•]刪除]

..

#### 半年報告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64 每份半年報告須說明半年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del>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是非標準報告,半年報告內必須列載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del>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季度報告

#### 季度報告的內容

18.76 每份季度報告須說明季度報告內的資料是否經過審計(如已經審計·應附有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如核數師報告(如有)<del>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del>是非標準報告,季度報告內必須列載<del>該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del>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的事項的詳情。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 須予公佈的交易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 通知及公告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 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1) [已於[•]刪除] <del>通知本交易所;及</del>
-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 GEM 網頁上發放。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37 條。

•••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7 除《GEM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u>非無</u>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 (見《GEM上市規則》第19.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9.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 (i) 下述財務資料:

-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GEM上市規則》第7.05(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任何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

#### 一般事項

... 19.86

...

若根據本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事項須提供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只能就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內提供有出非無保留的意見(例如由於缺乏有關存貨或在製品的完備記錄),則有關收購事項將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本交易所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該宗交易,並會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宗交易。

..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定義

•••

25.04A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GEM 上市規則》第 5.02A 及 5.13A 條的規定(將其中「董事」 一詞換為「監事」後)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監事。

# 第三十章

## 債務證券

##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證券的上市資格

- 30.08 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30.04 條發行有擔保債務證券,有關擔保:
  - (a) 必須獲有效批准;
  - (b) 必須符合擔保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效文件(如擔保人為法人團體);及
  - (c) 必須遵守擔保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例。

#### 申請程序

...

30.32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u>時前</u>刊發正式的上市通告。通告必須以英文或中文編備。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

. . .

#### 持續責任

- 30.38 如發行人須公布任何資料,
  - (a) 除有關公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發布一項外·必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透過公告形式發布。
  - (b) 公告必須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五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時限

8. 新申請人必須於向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存檔的同<u>時一日</u>·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申請版本以登載在 **GEM** 網站。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 A部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del>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del>非標準報告的聲明。如<del>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del>是非標準報告,則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del>作出該項保留意見或修訂</del>使其 發出非標準報告事項的原因。

•••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1.(1)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 若董事或擬擔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 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就每名董事、候任董事、監事及候任監事的履歷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附註9及12)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34. 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董事及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若董事或擬擔任董事有任何前度名字或別名,則亦應披露。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有關集團的服務年期(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存在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此等關係為配偶、同居配偶;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岳母、岳父、公公、婆婆、女婿、媳婦、姊(妹)夫或兄嫂(弟婦)。倘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42. ...

(2)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u>非無</u>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u>非無</u>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u>非無</u>保留意見、則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非無保留意見的原因。

...

####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6. 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全名(包括任何前度 名字及別名)、住宅或辦公地址及概況(其資歷、專長或職責)及上述各人在有關集團內擔任的 主要職務(如對有關集團屬重要者)的詳情。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 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GEM 上市規則》 第17.50(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A 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在行使 ......(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盡力遵守<del>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del>《GEM 上市規 則》<del>)</del>;
  - (ii)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ii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biv)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eb) 本人將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u>本交易所<u>)</u>設定的時限向<del>本交易所</del>聯交所 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本交易所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本交易所<u>聯交所</u>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 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及/或上市委員會(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dc)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 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 他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 (iii) 在本人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del>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目</del>起計三年內·如第(i) 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

知書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 · 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變動。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 目的向本人發出的若有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 括一但不限於一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的方式 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 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人 展開的任何程序;

- (ed) 本人茲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 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ii)授予權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del>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del>將本人提 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向 GEM-上市委員會<u>委員</u>披露;並在<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del>聯交所</u>主席或 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fe)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GEM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本ノ	(	[請填_	上中文姓名	(如有	)]	
----	---	------	-------	-----	----	--

-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A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A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1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 (ii) 按本 A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del>聯交所作出承諾及確認。

簽署:
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簽署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sup>\*</sup>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附錄六

##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B 表格

#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a)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i) 盡力遵守<del>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del>《GEM 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ii)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u>盡力</u>促使發行人 在任何時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 (iii) 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
  - (iv)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期間(或本人停止擔任發行人的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 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門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稱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董事·違反 有關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而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 規例或規範聲明·立即通知並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 所);
  - (v) 盡力遵守<u>及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u>《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 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vi)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del>上述各項</del>《GEM 上市規則》(包括上述各項條文);
- (b) 本人將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del>本交易所</del>聯交所設定的時限向<del>本交易所</del>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本交易所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本交易所<u>聯交所</u>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 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及/或 GEM 上市委員會 (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任何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茲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 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 授予權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del>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del>將本人提供的<del>上述</del> 個人資料向 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u>主席或一位副主席 批准的情況下·向上市科主管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d)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 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 文件的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 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會聯交所;及
  - (iii) 在本人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的日期以至辭去發行人董事職務之日起計三年內,如第(i)段 所述聯絡資料有變若本人用以接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書信、送達的通知書 及其他文件的聯絡地址有任何變動,本人將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 下(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變動出現後28日內),向上市科主管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變動。

本人確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若有任何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文件或通知(不論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或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該文件或通知即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地址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

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有關<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del>聯交所 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e)		本人在此接受 <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聯交所</u>就有關《GEM</del> 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本人		[請填上中文姓名(如有)]: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B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B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 1 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董事;及
	(ii)	按本 B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 <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del> 聯交所作出承諾及確認。
		簽署:
		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下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sup>\*</sup>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C表格

#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1.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a)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所有關於監事對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公眾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的 責任、職責及義務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及規範聲明;
  - (b) 盡力遵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包括有關監事職責的一切規定)·並<u>盡力</u>促使發行人及其 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按照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行事;
  - (c)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del>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del>
  - (d) 在本人擔任發行人的監事的任何期間,如發行人的監事會對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提出法律程序, 立即通知及以書面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 (e)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程度上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 (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 (b)《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d)《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f)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del>上述各項</del>上列條文;
  - (g) 本人茲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 行人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

授<u>予權</u>上市科<u>主管</u>執行總監(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 不可撤回的權力,讓他將本人提供的上述個人資料向 GEM上市委員會(按《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界定)委員披露;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的情況 下,向上市科<del>主管</del>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及

- (h) <del>在</del>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 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用以接收聯交所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的 聯絡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 (ii) 在擔任發行人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 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通知聯交所;及
  - (iii) 在本人不再擔任發行人監事之日起計三年內 · 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 · 如本人於本 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報的住址有任何更改 · 本人會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 (無論如何於本人更改住址後一個月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 ) · 以書面通告形式通知聯交所 · 上 市科主管 · 以便與交易所進行函件往來;及
- 2. 本人承認及同意: · · 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之後 · 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 / 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 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 · 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 · 即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 · 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 · 本人確認 · 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 · 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 · 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 (a)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送交本人的文件或通告在以下情況被視作送達:
  - (i) 專人送遞予本人;或
  - (ii) 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本人的慣敘或最後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所知的住宅或營業地址·或由本 人於本表格第一部分通知的地址·或由本人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 1(h)段通知的地址;或
  - (iii) 如有關地址設有信箱·把內附該文件或通告的密封信封(而信封上又註明是致本人的)投入 信箱內;
- (b) 上述文件或通告被寄往該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被投入該地址的信箱內的目期後的第三個營業 日(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第十個營業日)將被視為送達日期;及
- (c) 要證明文件已被送達·只須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乃寄致本人收啟·且被寄往有關地址及貼有足

<u>夠郵票或已付上足夠郵資以確保可用郵遞寄出:及</u>

<del>(d)</del>	為釋疑起見·倘若本人更改本人的住宅或營業地址而並未根據本表格第二部分 1(h)段通知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人的新地址・則根據本段送往本人前度住址或營業地址的任何文件或通告・
	就冬方面而言仍悠被退作有効祥達木人論。

- 3. 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時以及不再擔任發行人監事後均須:
  - (a) 盡快或根據聯交所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i) 聯交所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ii)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 或解釋;及
  - (b)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本人在此接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GEM上市規則》各方面的管轄。

本人	
----	--

- (i)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在本 C 表格第一部分(1)及本 C 表格第一部分(2)所述文件所示有關本人的所有詳細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本人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而本人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有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本人亦明白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本表格附註所載內容);本人並明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會倚賴上述資料來評估本人是否適合出任發行人監事;及
- (ii) 按本 C 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條款向<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del>作出承諾及確認。

女罢 .

双目:
監事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由以卜人士證明上述簽署為 的具實簽署
簽署(秘書/董事):
姓名(秘書/董事):

\*如為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請列明護照號碼或任何身份識別文件號碼,以及簽發機構名稱。

附註: 按規定須呈交本表格的任何人士,若未能真實、完整及準確地填妥本C表格第一部分,或未能 簽立本C表格第二部分又或未能遵守該部分所作的任何承諾,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 此外,凡提供本C表格所要求或所述資料的發行人監事均應注意,該等資料構成本意是為遵守 「有關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項下關於提供資 料的規定而向本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本交易所或會依賴該等資料。就此, 閣下應注意,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要項上向本交易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人士即 屬犯法,會遭檢控。若 閣下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本交易所或 閣下的專業顧問。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

#### 財務資料

...

中期業績

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

...

附带「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 附錄三:回應人士名單

#### 上市公司(共9家)

- 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010
-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3.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11
- 4.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7. 至 9. 三家主板發行人(要求不公開名稱)

####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共 10 家)

- 1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11.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 12. UBS
- 13. to 19. 七家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要求不公開名稱)

#### 律師行(共2家)

- 20.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 21. 司力達律師樓

#### 會計師行(共3家)

- 2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2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24. 一家會計師行(要求不公開其名稱)

#### 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共4家)

- 25.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26. 香港律師會
- 27. 香港會計師公會

<sup>10</sup>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與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完全相同,故四份回應意見只作一份計。

<sup>&</sup>lt;sup>11</sup>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完全相同,故兩份回應意見只作一份計。

28. 一家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 (要求不公開名稱)

## 其他機構(共1家)

29.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個人(共3名)

30. 至 32. 三名個別人士 (要求不公開姓名)

#### 備註:

- 1. 若回應意見的全文皆與另一份回應完全一致,則會當作「重複回應」,均不會計入定量及定性分析中。
- 2. 回應總數根據接獲的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代表的相關個人數目計算。

# 附錄四:定量分析結果概要

	回應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支持	反對	回應人士數目 12
<ol> <li>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 將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董事及監事 責任納入《上市規則》?</li> </ol>	18 (90%)	2 (10%)	20 (63%)
<ol> <li>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 無須要求提供律師證明?</li> </ol>	17 (85%)	3 (15%)	20 (63%)
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 無須要求提供保薦人證明?	19 (95%)	1 (5%)	20 (63%)
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 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前度姓名 及別名(如有)?	19 (95%)	1 (5%)	20 (63%)
5.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 規定董事及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諮詢文件》 第 26 段所列的聯絡資料?	20 (100%)	0 (0%)	20 (63%)
6.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 授予聯交所向監事收集資料的權力·並要求監 事配合聯交所調查?	20 (100%)	0 (0%)	20 (63%)
7.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 使《主板規則》與《GEM 規則》在《諮詢文 件》第 30(i)、(ii)及(iii)段方面有一致的規 定?	20 (100%)	0 (0%)	20 (63%)
8a.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 議,廢除提交董事會決議案經簽署核證副本 的規定,改為要求發行人在相關翌日披露報 表及/或月報表中確認證券發行已獲董事會 正式授權?	20 (100%)	0 (0%)	20 (63%)
8b.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 議,廢除提交 F 表格聲明的規定,改為要求 發行人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中 確認《諮詢文件》第 35 段表格中(a)及	19 (95%)	1 (5%)	20 (63%)

\_

<sup>12</sup> 百分比按接獲意見總數共 32 份計算。

(b)(i)至(viii)項所載事宜?			
8c.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添加規則的 建議·訂明若在聯交所確認對文件再無進一 步意見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上市發行人刊發 文件前應再提交予聯交所·供其提出進一步 意見?	20 (100%)	0 (0%)	20 (63%)
9.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 廢除上表第1至10項所載的提交文件的規 定?	19 (95%)	1 (5%)	20 (63%)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加註釋以釐清新申請人所收購重大業務/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期,如《諮詢文件》第41段所述?	19 (100%)	0 (0%)	19 (59%)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9(a) 及(b) 段以及《GEM 規 則》第 5 項應用指引第 8 段‧訂明申請人須 於呈交上市申請的「同一日」(而非「同 時」)提交供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 本?	18 (100%)	0 (0%)	18 (56%)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廢除《GEM 規則》 第 17.55 條·使《GEM 規則》有關盈利預測 的正式匯報規定與《主板規則》的有關規定劃 一?	20 (100%)	0 (0%)	20 (63%)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5 項應用指 引第 3(c)段,釐清倘母公司純粹因市況大幅逆 轉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最低 盈利規定,聯交所才可能會授出豁免?	17 (89%)	2 (11%)	19 (59%)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 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公布其網址的任何變動?	19 (95%)	1 (5%)	20 (63%)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 將上市發行人須公布《諮詢文件》第 55(a)至 (c)段所載事宜的做法編納成規?	20 (100%)	0 (0%)	20 (63%)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21(1)及 15A.64(3)條,規定結構性產品 的發行人僅須向聯交所呈交電子版本的財務報 告、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	28 (100%)	0 (0%)	28 (88%)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22 條註 4 · 規定 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為其 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 20 手 (而非 10 手)結構性產品,並對《主板規 則》附錄一 D 部第 17(15) 段的附註作出相應 修訂?	26 (100%)	0 (0%)	26 (81%)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主板規則》第 15A.40 條中加入每 5 份、 50 份及 500 份結 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 比率?	26 (100%)	0 (0%)	26 (81%)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59 條,以釐清在有擔 保發行的情況下, 《諮詢文件》第 68 段所述有關發行人及擔保 人兩者的資料(如有)均須載入結構性產品的 正式通告中?	27 (100%)	0 (0%)	27 (84%)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63(1)條‧規定呈交上市文件擬稿一份 (而非兩份)以供聯交所審閱?	28 (100%)	0 (0%)	28 (88%)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5A.71、15A.72、15A.73、15A.74 及 15A.76 條‧以釐清該等條文除適用於基礎上 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外‧亦 同樣適用於獨立上市文件?	27 (100%)	0 (0%)	27 (84%)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37.39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30.32 條,訂明 發行人須於上市前刊發正式通告?	21 (100%)	0 (0%)	21 (66%)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更新《上市規 則》中的審計術語,包括引入「非無保留意 見」及「非標準報告」二詞的定義以及附錄 二中的相應修訂建議?	21 (100%)	0 (0%)	21 (66%)
24. 聯交所歡迎各界就諮詢文件中第四章所建議的 各項規則修訂的措詞 / 編寫方式會否導致含糊 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提出意見。	1 (100%)	0 (0%)	1 (3%)
25. 您對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項是否有其他意見? 如有·請列出。	0 (0%)	0 (0%)	0 (0%)
	·	·	<del></de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